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4.28 法律字第 105035058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28 日

要旨：計費表製造商如於計費表內建 APP 程式衍生功能，強制蒐集、處理或利用計程車駕駛人之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資料，尚難認與計費表買賣契約間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且顯然已違反計程車駕駛人之「隱私合理期待」，而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9 條規定有違

主旨：有關計程車計費表內建 APP 程式涉及強制蒐集計程車駕駛人行車軌跡、營業收入、錄影錄音等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疑慮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依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 105 年 4 月 19 日有關計程車計費表功能爭議問題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該項各款法定情形之一(例如：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經當事人同意…等)，且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則上須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合先敘明。

(二) 復按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交通部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計程車客運業依該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而廠商依該規則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製造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及經濟部審認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供計程車客運業者購置裝設、按規定收費並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依上開規定，縱使計程車駕駛人係直接向計費表製造商購買計費表，而與計費表製造商有買賣契約之關係，計費表製造商原則上僅能基於履行買賣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及要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購買該表之計程車駕駛人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代號 C001：辨別個人之聯絡資訊、代號 C002：辨識財務之信用卡號碼資訊等)。倘若計費表製造商於計費表內建 APP 程式之衍生功能，強制蒐集、處理或利用計程車駕駛人之行車軌跡、營業收入、錄影錄音等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此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尚

難認與計費表買賣契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已逾越買賣契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故廠商如於該計費表產品預設強制蒐集計程車駕駛人之行車軌跡、營業收入、錄影錄音等個人資料功能之程式軟體，則該計費表製造商對於該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顯然已違反計程車駕駛人之「隱私合理期待」，而與個資法第 5 條、第 19 條之規定有違。

正 本：經濟部、交通部

副 本：立法委員林○○國會辦公室、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